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5%以上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4,5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922%）。现罗渝陵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6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罗渝陵女士提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罗渝陵

（二）持股数量 4,5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19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罗渝陵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6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若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均届满；本人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均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罗渝陵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罗渝陵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渝陵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